

武汉天河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武汉天河机场海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在武汉海关办公室指导下扎实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

一是规范进行主动公开。在武汉海关门户网站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栏做好信息发布，同时在机场海关报关大厅、旅检及查验等业务现场及时公开并动态更新。2025 年累计办理监管场所检查、免税店及免税商品核查、运输工具登临检查、行政许可决定等“双公示”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10 批次。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是妥善回应社会关切。依托“热线服务”党员示范岗，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通过与诉求人耐心沟通，与现场工作人员核实具体情况，确保各类投诉事项第一时间有效解决。2025 年接听各类咨询电话 793 起，妥善处置《武汉市民热线督（转）办单》16 起。

三是多渠道做好政务公开。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、“8·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、全国宪法宣传周、“世界艾滋病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宣传教育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等特色活动。在各大主流媒体发布查获管制刀具、古钱币等违禁品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新闻报道 55 篇次，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与参与度，

共同营造良好口岸通关环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主要为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2025 年，我关积极参加总关办公室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武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《武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严格审核并及时发布信息，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及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在监管场所进行普法宣传的形式和手段有限，出入境旅客获得感不强，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